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根據《競爭條例》 第 9 條及第 24 條 (豁免及豁免) 申請決定以及第 15 條 申請集體豁免命令 指引

2015年7月27日

# 目錄

<b>1</b>	<b>引言</b>	<b>2</b>
<b>2</b>	<b>豁免及豁免</b>	<b>3</b>
<b>3</b>	<b>保密及披露</b>	<b>5</b>
<b>4</b>	<b>其他競委會程序</b>	<b>6</b>
<b>5</b>	<b>考慮是否向競委會提出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b>	<b>7</b>
<b>6</b>	<b>申請決定的流程</b>	<b>8</b>
<b>7</b>	<b>決定申請的初步評估</b>	<b>12</b>
<b>8</b>	<b>考慮申請</b>	<b>12</b>
<b>9</b>	<b>作出決定</b>	<b>14</b>
<b>10</b>	<b>決定的後續事宜</b>	<b>15</b>
<b>11</b>	<b>競委會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b>	<b>16</b>
<b>12</b>	<b>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b>	<b>19</b>
<b>13</b>	<b>發出集體豁免命令</b>	<b>20</b>
<b>14</b>	<b>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後續事宜</b>	<b>21</b>

# 根據《競爭條例》第9條及第24條（豁除及豁免）申請決定以及第15條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指引

本指引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根據《競爭條例》（“**《條例》**”）（第619章）第35 (1) (b)及(c)條聯合發出。本指引說明：

- 競委會將會以甚麼方式及形式收取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及
- 競委會將如何行使其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

雖然競委會是負責執行《條例》的主要競爭事務當局，可是在電訊及廣播行業營運的指定業務實體的反競爭行為上，競委會與通訊局共享管轄權。<sup>1</sup> 除非另行說明，當某事宜關乎共享管轄權所涵蓋的行為時，本指引對競委會之提述，亦適用於通訊局。

本指引並不取代《條例》，且並無法律約束力。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及其他法庭擁有《條例》的最終解釋權。競委會對《條例》的詮釋對其沒有約束力。因此，本指引的應用或需基於法庭判例而作出更改。

本指引闡述競委會在處理指引所涵蓋的議題時打算採取的一般做法。然而，競委會仍會按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適當的調節。

---

<sup>1</sup> 根據《條例》第159(1)條，有關的業務實體是指《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所指的持牌人、其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獲發牌方可進行的非持牌人，或根據《電訊條例》第39條獲豁免而不受該條例或該條例的指明條文規限的人。

# I 引言

- 1.1 香港的所有行業均受《條例》所監管。《條例》禁止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產生這些效果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反競爭的安排以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行為。《條例》亦禁止可能大幅削減競爭的合併。這些禁制統稱為“**競爭守則**”。有關競爭守則的進一步指引可見於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及《合併守則指引》。
- 1.2 競爭守則認同消費者、企業及整體經濟都受惠於自由並具競爭性的市場。企業和消費者均能透過在市場上的競爭受惠。競爭守則旨在維護該競爭過程。
- 1.3 在特定情況下，或屬於反競爭的行為或會產生經濟效益。在評估該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時，這些效益亦應同時被考慮。再者，某些可能違反《條例》的行為，亦可能因為某些公眾利益原因而被認為是可以接受的。
- 1.4 《條例》為第一行為守則及／或第二行為守則（統稱“**行為守則**”）的適用提供了有限的豁免及豁免機制。本指引第2節，以及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和《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均有就該等豁免及豁免作論述。《合併守則指引》則為合併守則的豁免及豁免情況提供特定的說明。
- 1.5 如豁免或豁免適用於業務實體的行為，則該業務實體不會違反《條例》。《條例》並不須要業務實體事先向競委會作出申請才能受惠於特定豁免或豁免。同樣，對於在審裁處或其他法庭處理的任何法律程序，業務實體可利用任何豁免或豁免作為“抗辯理由”。
- 1.6 然而，業務實體可根據《條例》第9及／或24條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根據《條例》第11及／或26條作出決定（“**決定**”），以釐定某協議<sup>2</sup>或行為<sup>3</sup>是否被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決定申請**”）。只有在某些情況下，競委會才須考慮上述決定申請。
- 1.7 根據《條例》第15條，競委會亦可發出集體豁免命令（“**集體豁免命令**”），以豁免各類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豁免協議**”）。根據《條例》第15(5)條，豁免協議指因為，或基於，《條例》附表1第1條而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的特定類別協議。競委會可主動或因應申請（“**集體豁免申請**”）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sup>2</sup> 在《條例》第9及11條（關於第一行為守則的申請及決定）的前提下，本指引提及的“協議”包括業務實體已執行、正執行或擬訂立或執行的協議。

<sup>3</sup> 在《條例》第24及26條（關於第二行為守則的申請及決定）的前提下，本指引提及的“行為”包括業務實體已從事、正從事或擬從事的行為。

1.8 本指引為正考慮是否提出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的業務實體，就以下事項提供一般性指引：

- (a) 申請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時須遵從的程序；及
- (b) 競委會在作出決定及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時將遵從的流程。

## 2 豁免及豁免

---

2.1 《條例》提供了以下的豁免及豁免：

- (a) 附表I所列出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
  - (i)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ii) 遵守法律規定；
  - (iii)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iv) 合併；
  - (v) 影響較次的協議；及
  - (vi) 影響較次的行為(以上統稱“**一般豁免**”)；
- (b) 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規例中另有指明，《條例》第3條訂明競爭守則和《條例》第4及第6部有關執法的條文不適用於法定團體(“**法定團體豁免**”)；及
- (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
  - (i) 根據第4及5條訂立規例以豁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士(“**指明人士或活動豁免**”)於競爭守則之外；
  - (ii) 根據第31條以公共政策理由，於憲報刊登命令豁免某指明協議或行為，或某指明類別的協議或行為，使其不受行為守則規限(“**公共政策豁免**”)；及
  - (iii) 根據第32條為避免與直接或間接關乎香港的國際義務相抵觸，於憲報刊登命令豁免某指明協議或行為，或某指明類別的協議或行為，使其不受行為守則規限(“**國際義務豁免**”)。

2.2 《條例》亦訂明業務實體可提出決定申請，以確定現有的集體豁免命令是否適用於某協議。

2.3 圖1概述了適用於各項行為守則的豁免及豁免。

圖1. 行為守則的豁免及豁免

相關豁免或豁免		第一行為守則的 豁免或豁免	第二行為守則的 豁免或豁免
一般豁免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
	合併	✓	✓
	影響較次的協議	✓	
	影響較次的行為		✓
集體豁免命令		✓	
公共政策豁免		✓	✓
國際義務豁免		✓	✓
法定團體及指明人士或活動豁免		✓	✓

## 一般豁免

2.4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及《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已說明了競委會將如何評估一般豁免是否適用。

## 法定團體豁免的適用範圍

2.5 競爭守則不適用於《條例》第2 (1)條訂明的法定團體，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5條訂立規例將該等法定團體納入競爭守則的適用範圍。

2.6 《條例》第3條對法定團體的提述，包括以該法定團體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然而，法定團體豁免並不適用於由法定團體擁有或控制的法律實體，除非有關法律實體亦是法定團體。<sup>4</sup> 此外，法定團體豁免不適用於可能與獲豁免的法定團體一同從事反競爭安排的業務實體。該等業務實體仍受《條例》規限。

<sup>4</sup> 無論如何，法定團體的定義並不包括《條例》所界定的“公司”（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 (1)條所指的公司）。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予的豁免及豁免

2.7 公眾可在競委會的網站上查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行為守則的豁免及豁免而訂立的規例及命令。

### 3 保密及披露

3.1 《條例》第125條規定，競委會有責任將向其提供或由其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以下各類資料均被《條例》第123條定為機密資料：

- (a) 在競委會根據《條例》執行其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與執行該職能有關聯的情況下，向競委會提供或由競委會取得的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i) 自然人的私人事務；
  - (ii) 任何人的屬機密性質的商業活動；或
  - (iii) 向競委會提供資料的人的身分；
- (b) 向競委會提供的資料，而提供條款要求該資料須作為機密資料持有，或提供資料的情況要求該資料須作為機密資料持有；或
- (c) 向競委會提供的、按照《條例》第123(2)條被指定為機密資料的資料。

3.2 《條例》第126(1)條允許競委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機密資料，包括其在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所作的披露，或在實施或作出《條例》所授權的事情的過程中所作的披露。因此，根據第126(1)條，競委會不僅會在《條例》明確要求其公開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披露，亦可能會在某些《條例》容許的情況下未經相關人士同意而披露機密資料。

3.3 任何在競委會考慮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過程中提供資料的人，亦應參考《調查指引》第6節。

#### 在申請過程中要求保密

3.4 本指引第6.16及11.13段、以及決定申請所用的表格AD，訂明申請人應向競委會提交的資料。業務實體不得僅以資料屬《條例》第123(1)條下定義的機密資料為由來迴避提供相關資料。

3.5 如競委會的《調查指引》所詳述，申請人如希望根據《條例》第123(1)(c)條為包括其在申請過程中向競委會提交的資料作出保密要求，則應指明需要保密的相關資料，並提供一項書面陳述，列明其認為該資料屬機密的理由。

- 3.6 在提交決定申請時，申請人應同時提交保密及非保密版本的申請。競委會將在其網站公布非保密版本的申請以諮詢持份者，及／或以其他方式將非保密版本的申請交予相關第三方，徵詢他們對該申請的意見。

### 考慮保密要求的範圍

- 3.7 《條例》第126(1)條允許競委會在某些情況下披露機密資料。如本指引第3.2段所述，《條例》第126(1)(b)條允許競委會在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或在實施或作出《條例》所授權的事情的過程中披露資料。
- 3.8 在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將評估各方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及相關。競委會通常會就收到的資料徵詢其他各方的意見以作出評估。
- 3.9 基於《條例》的運作，如提供資料的人不必要地根據第123(1)(c)條下作出概括的保密要求，這有可能：
- (a) 妨礙競委會評估及運用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或
  - (b) 對於申請人不願意披露的資料，增加其根據《條例》第126(1)(b)條被披露的風險。<sup>5</sup>
- 3.10 申請人應特別考慮其在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中所作的保密要求的範圍。雖然為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中一些特定資料作出保密要求或屬必要且適當，過於廣泛的保密要求可能削弱競委會及時評估某申請的能力。

## 4 其他競委會程序

- 4.1 在沒有與競委會取得共識的情況下，申請人或其他各方自願向競委會提供資料（包括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時，若以“無損權益”為前提或企圖限制競委會只能將該資料用於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則競委會不會在上述基礎上接受該資料。<sup>6</sup> 競委會可在未經通知相關持份者的情況下，把申請過程中所收到的資料用於《條例》下的其他用途。該等用途包括考慮是否有違反《條例》的情況出現，及／或對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sup>7</sup>
- 4.2 一般而言，競委會鼓勵申請人在作出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前先尋求法律意見。

<sup>5</sup> 詳情可見於競委會的《調查指引》第6.11及6.12段。

<sup>6</sup> 例如，就受到法律特權保護的資料而言，申請人可能僅願意為使競委會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而放棄該特權。競委會在沒有明確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以此為基礎接受該等資料作評估某申請之用。

<sup>7</sup> 詳情參見本指引第5.16段。



## 5 考慮是否向競委會提出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

- 5.1 任何業務實體可向競委會申請作出決定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此外，業務實體組織（“**組織**”）亦可向競委會申請集體豁免命令。
- 5.2 《條例》沒有要求每個牽涉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所涉及的協議或行為的業務實體均須參與決定／集體豁免的申請或須各自提出相關申請。不過，一般而言競委會亦期望協議各方的配合，提供有助其考慮該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的資料。
- 5.3 競委會期望，集體豁免申請所涉及各類協議應代表在一個或多個產業中廣泛應用的協議，而申請人必須證明這點。
- 5.4 就針對個別行業的集體豁免申請而言，競委會鼓勵申請人提供證據證明，相比其他行業，該行業更需要業務實體之間的合作。

### 對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需要

- 5.5 業務實體及組織有責任評估其協議及／或行為是否遵守行為守則。《條例》訂明在有限的情況下可豁除及豁免某些協議或行為於行為守則之外。
- 5.6 業務實體及組織並不必先在有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的情況下，才可依賴適用的豁除及豁免。業務實體及組織可自行評估其行為在行為守則及相關豁除及豁免下的合法性。
- 5.7 如業務實體希望釐清其行為的合法性，可向競委會申請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組織同樣可申請集體豁免命令。

### 是否申請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

- 5.8 競委會可就圖1所列任何豁除或豁免的適用作出決定。如本指引第1.7段所述，競委會發出的集體豁免命令只適用於豁除協議。
- 5.9 如某市場內的業務實體均使用類似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在這情況下由業務實體或組織考慮就該等協議尋求集體豁免命令，或許會比各業務實體自行就其特定的協議申請決定會更為適合。在提交任何申請之前，申請者亦應與競委會討論此事宜。

5.10 競委會無須先作出決定，才可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提交申請

- 5.11 本指引第6.16及11.13段分別訂明決定申請及集體豁免申請應包含的特定資料。用於決定申請的表格AD將在競委會的網站上公布。
- 5.12 競委會在審核申請期間，一般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競委會期望申請人迅速回應其提交資料的要求。
- 5.13 如支持申請的文件沒有中文或英文版本，申請人應提交該文件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在適當的情況下，競委會可能只會要求提供文件相關節錄的譯本。
- 5.14 為協助申請人，競委會將在其網站上發布其對申請的最新要求。

### 收取費用

- 5.15 根據《條例》第164條，競委會可就決定申請及集體豁免申請收取費用。<sup>8</sup> 如競委會基於任何原因不對申請作出考慮，則會退還費用。競委會網站將發布相關費用的資訊。

## 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並不提供豁免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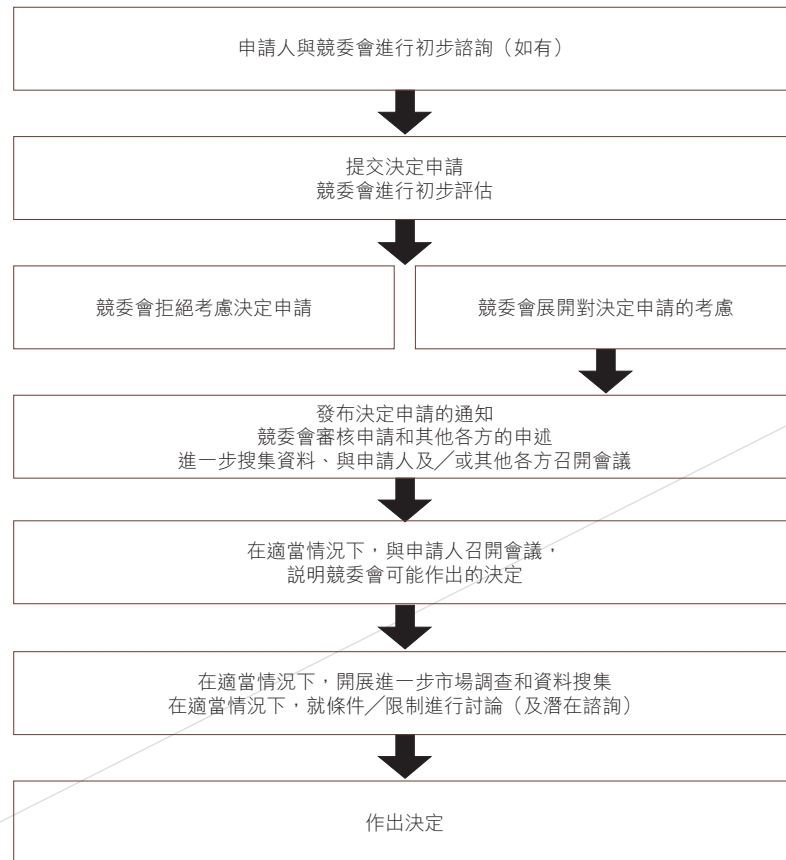
- 5.16 《條例》不會因為業務實體就某現有的協議或行為作出了申請，就令該等業務實體在競委會審查申請期間免於執法行動。如果競委會基於任何理由不考慮該申請時，競委會可酌情對相關協議或行為展開執法行動（包括在審裁處啟動法律程序）。在此情況下，競委會可能在相關執法行動中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如本指引第4節所示）。
- 5.17 競委會鼓勵申請人在作出決定申請或集體豁免申請前先諮詢法律意見。

# 6 申請決定的流程

- 6.1 下圖2列出了申請決定流程的主要步驟。
- 6.2 《條例》沒有訂明競委會就審核決定申請或對作出決定訂立任何時間安排及時限。每個審核程序或作出決定所需的時間都會有所不同，取決於案件的複雜程度以及競委會可用的資源等因素。儘管如此，競委會仍將盡快處理各項的申請。

<sup>8</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訂立之規例將規定所收取的費用。

圖2. 申請決定的主要步驟



6.3 競委會期望所收到的決定申請完整和準確。就作出索取資料的要求時，競委會將訂明申請人回覆的時間安排或限期。申請人應及時回覆競委會的有關要求。

### 競委會決定是否考慮申請時考慮的因素

6.4 根據《條例》第9(2)及24(2)條，競委會只有在特定情況下才須考慮決定申請：

- (a) 該申請就《條例》之下的豁免或豁免的適用情況，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
- (b) 該申請帶出關於《條例》之下的豁免或豁免的問題，而在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該問題尚未釐清；及
- (c) 基於提供的資料作出決定，是有可能的（統稱為“**適宜性因素**”）。

6.5 競委會通常僅會考慮符合所有適宜性因素的決定申請。

### **涉及公眾利益或具有較廣泛重要性，且全新或懸而未決的問題**

- 6.6 在判斷某決定申請是否屬於第9(2)(a)及24(2)(a)條所指“舉出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時，競委會可能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a) 與該協議或行為有關的產品或服務在消費者的角度的經濟重要性；及／或
  - (b) 該協議或行為、或類似協議或行為在市場上廣泛使用的程度。

### **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未能釐清決定申請中的問題**

- 6.7 申請人向競委會提交決定申請之前，須確認審裁處或其他香港法庭的現存案例或競委會已作出的決定，均未能釐清該決定申請中的問題。

### **資料足以供競委會作出決定**

- 6.8 根據《條例》第9(2)(c)條和第24(2)(c)條，只有在競委會有可能基於提供的資料作出決定時，競委會才須考慮相關申請。因此，申請人應提供足夠證據支持其決定申請。
- 6.9 本指引第6.16段列出競委會通常需要用來作出決定的資料。申請人同時應考慮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及《第二行為守則指引》，以了解有關申請相當可能需要的證據。

### **非假設性問題**

- 6.10 《條例》並不要求競委會考慮就假設性的問題、協議或行為所作出的申請。
- 6.11 就此而言，競委會通常不會考慮關乎已經終止的協議或行為的決定申請。然而，業務實體可以就他們未來擬達成的協議或從事的行為向競委會申請決定。在此情況下，申請人須提供特定協議或行為的充分的資料，使競委會可根據決定申請的理據作出決定。

## **作出決定申請前的初步諮詢**

- 6.12 準申請人在提交決定申請前，可與競委會接觸（“初步諮詢”）。儘管《條例》並無此規定，但競委會十分鼓勵所有準申請人與其進行初步諮詢。

- 6.13 儘管初步諮詢可保密進行，諮詢過程中提供給競委會的機密資料則會按《條例》第8部及本指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因此，在沒有與競委會達成的明確協議下，諮詢過程中自願提供的資料（包括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若以“無損權益”為前提或僅限用於該初步諮詢及／或後續申請，則競委會不會接受該資料。競委會可在未經通知相關持分者的情況下，把初步諮詢過程中所收到的資料用於《條例》內的其他用途，包括用於執法行動（見本指引第4.1段）。
- 6.14 初步諮詢讓競委會有機會與申請人討論司法管轄權及其他事項。初步諮詢尤其可讓申請人與競委會盡早確定關鍵問題和可能存在的競爭問題，以及競委會評估這些問題所需的證據，為申請決定的流程作準備。
- 6.15 在初步諮詢階段，競委會或根據相關行為的性質，向準申請人指明《條例》內其他更合適的程序。競委會也可能向申請人示明其決定申請是否可能符合適宜性因素。

### 申請所需的準備

- 6.16 申請人向競委會提交的申請應包括填寫完整的表格AD及相關費用。表格AD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局限於）：
- (a) 有關申請人和牽涉該協議或行為的其他各方的資料（包括聯絡方式、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控股股東的資料及營業額數據）；
  - (b) 相關協議或行為的詳細描述（包括相關文件副本，例如協議或協議草擬稿）；
  - (c) 可能引致競爭問題的協議／行為的條文或元素的有關資料，及對那些競爭問題的性質（包括理論上可能對競爭的損害）的解釋；
  - (d) 申請人解釋其對於所涉及的相關市場的看法，連同市場佔有率（包括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的數據，以及其他關於該等市場競爭狀況的資料；
  - (e) 受影響的供應商和顧客的資料，及其聯絡資料；
  - (f) 申請人就相關協議／行為為何符合某特定豁免或豁免條款的解釋（包括支持的證據）；及
  - (g) 如已就同一協議或行為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機關作出呈請／申請，一份列明相關司法管轄區、作出相關呈請／申請的日期、及該等呈請／申請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批覆狀況的清單。

6.17 申請人應同時向競委會提交一份非保密版本的決定申請。如果競委會考慮該申請，便會公布該非保密版本(見本指引第8.2段)。

6.18 當競委會收到任何決定申請時，競委會將會確認其收到有關申請。

## 7 決定申請的初步評估

---

7.1 競委會將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進行初步評估。初步評估的目的是判斷在相關個案中是否存在著適宜性因素。

### 初步評估的可能結果

7.2 競委會對某決定申請進行初步評估後，將會：

- (a) 拒絕考慮該決定申請；或
- (b) 開始考慮該決定申請。

7.3 競委會如拒絕考慮該決定申請，將書面告知申請人其原因。此結果並不構成《條例》第11及／或26條下的決定，也不會代表競委會對以下問題的立場：

- (a) 相關協議或行為是否引起有關行為守則的關注；或
- (b) 相關協議或行為是否被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之外。

7.4 如競委會開始考慮該申請，競委會將告知申請人。

7.5 初步評估的時間安排取決於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競委會當時可用的資源。若申請人已經與競委會進行過初步諮詢，且提交的決定申請與初步諮詢階段討論的問題相符，初步評估可能會較其他情況下所需的時間為短。

## 8 考慮申請

---

8.1 競委會若決定根據《條例》第10或25條考慮申請，將會：

- (a) 公布該申請；及
- (b) 接觸可能受到決定影響的各方。

## 公布決定申請

8.2 競委會將按照《條例》第10(1)或25(1)條公布決定申請，包括在其網站上發布有關申請的通知，以及該申請的非保密版本。

## 接觸可能受到決定影響的各方

8.3 按照《條例》第10(1)或25(1)條，競委會將與相當可能受到決定影響的各方（例如申請人的競爭對手、供應商或顧客等）接觸，並且考慮他們的申述。根據《條例》第10(2)及25(2)條，競委會在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時，須指明對有關決定申請向競委會作出申述的限期。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計起，有關各方將有不少於30公曆日對該決定申請作出申述。

8.4 在此過程中，競委會可能在適當的時候與申請人及其他各方召開會議。競委會還可徵詢行業協會、行業監管機構或行業代表機構的意見。競委會將在適當時間向申請人或其他各方索取更多資料。

8.5 考慮到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競委會一般會於其網站刊載所有書面申述。故此，競委會要求申請人及其他各方同時提交非保密版本的書面申述。

## 與申請人接觸

8.6 競委會可能邀請申請人提交額外書面申述或更多資料來回應競委會從其他各方收到的申述。

8.7 在審核決定申請過程中，競委會亦可與申請人召開一個或多個會議討論各事項，包括：

- (a) 該決定申請引發的任何疑慮；
- (b) 有關該決定申請的理據的任何初步意見；及
- (c) 因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或者其他各方提交或從其他各方獲取的資料而引起的問題。

8.8 在會議期間或者會議之後，申請人將有機會及時發表意見或提交更多資料。

8.9 在完成審核決定申請之後而尚未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可能與申請人召開會議傳達其對有關決定申請的理據的意見，以及任何正在考慮的條件和限制。申請人將有機會在會議期間或者在會議之後及時對此發表意見。

8.10 在某些情況下，競委會或選擇就其擬作出的決定諮詢第三方，特別是當：

- (a) 該擬作出的決定一旦落實，相當可能對市場產生比較廣泛的影響時；或
- (b) 競委會認為將受到擬作出的決定影響的各方的意見有助其評估申請時。

## 9 作出決定

9.1 審核相關資料及考慮諮詢期內收到的申述後，競委會會根據《條例》第11或26條作出決定。該決定或會指出有關協議或行為：

- (a) 並不被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之外；
- (b) 被豁免或豁免於一條或多條行為守則之外；或
- (c) 在某些條件或限制下，被豁免或豁免於一條或多條行為守則之外。

9.2 根據《條例》第11(3)及26(3)條，競委會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決定、決定的日期及決定的理由。

9.3 有關決定及其理據的非保密版本將刊載於競委會的網站。競委會亦會將該決定錄入其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登記冊。

### 競委會決定的效力

9.4 根據《條例》第12及27條，當競委會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得到豁免或豁免作出決定，該項決定指明的業務實體，將免受根據《條例》就該協議或行為提出的訴訟。

9.5 至於是否就決定施加條件或限制，將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不過，如該決定確認豁免或豁免的適用性，競委會相當可能限制決定的有效時限。<sup>9</sup>

9.6 如競委會決定有關協議或行為並不被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之外，該決定並不一定意味著競委會已對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相關協議或行為違反行為守則有任何看法。

<sup>9</sup> 如決定指明某協議因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一般豁免條款而被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競委會尤其可能限制該決定的有效時限。



## 10 決定的後續事宜

### 取消

10.1 根據《條例》第14及29條，如競委會有理由相信：

- (a) 自作出決定後，相關情況已有重大改變；或
- (b) 該決定所基於的資料，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

競委會可取消該決定。

- 10.2 在建議取消某決定時，競委會將通知決定指明的業務實體，並按《條例》第14(2)及29(2)條發布該項建議的取消，包括於競委會網站發出該項建議將被取消的通知。這將涉及在其網站發出聲明指競委會正考慮取消某決定及述明其原因，競委會亦會邀請決定指明的業務實體及其認為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在通知指定期限內就該項建議的取消作出申述。
- 10.3 根據《條例》第14(4)及29(4)條，作出申述的人士將有最少30公曆日（自通知發出當日後起計）就建議的取消作出申述。
- 10.4 根據《條例》第14及29條，競委會會接觸相當可能受建議的取消影響的人士及考慮其申述。
- 10.5 考慮到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競委會一般會於其網站刊載所有書面申述。故此，競委會要求申請人及／或其他各方同時提交非保密版本的書面申述。
- 10.6 在考慮就建議的取消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收到的申述後，競委會可按《條例》第14及29條發出取消通知。根據《條例》第34條，競委會亦會在網站上發佈該通知，並將其錄入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登記冊。
- 10.7 如競委會取消某決定，因決定而獲得免受根據《條例》提出的訴訟的豁免權的業務實體，自該項取消的生效日期後，將對所有該日期後的行為失去豁免權。

## 遵守條件或限制

- 10.8 若競委會作出的決定有附帶的條件或限制，競委會會監察相關業務實體是否遵守那些條件或限制。
- 10.9 如某業務實體沒有遵守或不再遵守相關決定的附帶條件或限制，則根據《條例》第12(2)、13(1)、27(2)及28(1)條，自不遵守該等條件或限制的日期起，該決定所賦予的豁免權不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 10.10 當業務實體因沒有遵守某條件或限制而失去豁免權，根據第13或28條競委會有權採取《條例》下的執法行動。

## II 競委會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1.1 根據《條例》第15(1)條，當競委會信納某特定類別的協議屬豁免協議，競委會有酌情權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1.2 根據《條例》第15(2)條，競委會可在兩種情況下啟動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競委會可：
- (a) 在沒有收到任何申請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啟動程序，以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競委會自行啟動的程序**”)；或
  - (b) 應某或某些業務實體或組織的申請，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1.3 競委會認為，針對某界別而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應被視為特殊措施。在啟動程序前，競委會會衡量，就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所需的資源是否與發出該命令的預期公眾利益相稱。
- 11.4 如本指引第5.5至5.7段所概述，業務實體或組織若要依賴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的豁免，不須先由競委會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業務實體或組織，可自行評估其行為在第一行為守則及適用的豁免及豁免下的合法性。
- 11.5 集體豁免命令或關係到香港經濟的相當部分。要徹底了解各個市場及集體豁免命令的潛在影響，或需廣泛徵詢持份者意見。競委會留意到，在與《條例》下集體豁免制度類似的司法管轄區，審查過程用時甚久的情況並非罕見。

11.6 競委會強烈建議業務實體及組織在考慮作出集體豁免申請前，先接觸競委會以進行初步諮詢（見本指引第11.10至11.11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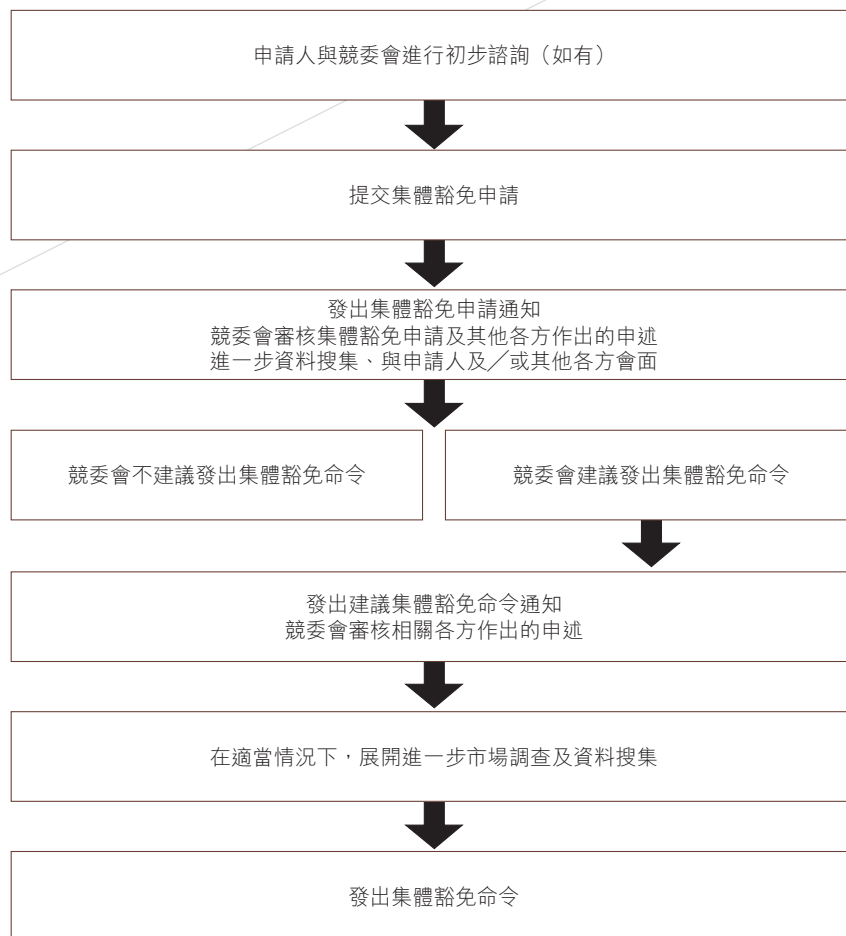
## 向競委會申請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程序

11.7 下圖3簡述向競委會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主要步驟。

11.8 《條例》沒有規定競委會審核集體豁免申請的時間安排，亦沒有就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定下限期。個別的審核需時多久，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及競委會可運用的資源。

11.9 審核集體豁免申請所需時間，相當可能遠超過審核決定申請所需的時間。

圖3. 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主要步驟



## 集體豁免申請的初步諮詢

- 11.10 準申請人應在提交集體豁免申請之前，與競委會接觸。儘管《條例》並無此規定，競委會強烈建議所有準申請人與其進行初步諮詢。
- 11.11 初步諮詢為申請人提供了與競委會討論其提出的集體豁免申請的機會，亦讓競委會得以確定以下事項：
- (a) 相關類別的協議是否有可能是豁免協議；
  - (b) 申請集體豁免是否《條例》下的適當程序；
  - (c) 競委會是否相當可能有足夠的證據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d) 考慮集體豁免申請及最後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可能所需的資源；及
  - (e) 當考慮到所有情況後（包括更廣泛的監管環境及香港的整體競爭制度），集體豁免命令是否依然適合。
- 11.12 儘管初步諮詢可保密進行，諮詢過程中提供給競委會的機密資料則會按《條例》第8部及本指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因此，在沒有與競委會達成的明確協議下，諮詢過程中自願提供的資料（包括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資料），若以“無損權益”為前提或僅限用於該初步諮詢及／或後續申請，則競委會不會接受該資料。競委會可在未經通知相關持分者的情況下，把初步諮詢過程中所收到的資料用於《條例》內的其他用途，包括用於執法行動（見本指引第4.1段）。

## 準備集體豁免申請

- 11.13 要向競委會作出集體豁免申請，應繳付適當費用，以及提交下列各項的資料：
- (a) 有關申請人及建議集體豁免命令所涉協議的協議各方的資料（包括申請人可得到的協議各方的聯絡資料及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
  - (b) 建議集體豁免命令所涉及的協議類別的詳細資料（包括相關協議類別中有足夠代表性的樣本的副本）；
  - (c) 可能引致競爭問題的協議（屬相關協議類別的協議）條文或元素的有關資料，及對那些競爭問題的性質（包括在理論上可能對競爭的損害）的解釋；
  - (d) 申請人解釋其對於所涉及的相關市場的看法，連同市場佔有率（包括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的數據，以及其他關於該等市場競爭狀況的資料；
  - (e) 申請人可得到的關於受影響的供應商和顧客的資料，及其聯絡資料；
  - (f) 申請人就相關協議類別為何符合《條例》附表1第1條下有關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的豁免條款的解釋（包括支持的證據）；

- (g) 如申請人聲稱申請涉及的一類協議代表在一個或多個行業內廣泛使用的協議，就其支持論據所作的解釋（如適用）；及
- (h) 就針對個別行業的集體豁免申請而言，證明相比其他行業，該行業更需要業務實體之間的合作的證據。<sup>10</sup>

11.14 為協助申請人，競委會將在其網站上發布其對申請的最新要求。

11.15 當競委會收到任何集體豁免申請時，競委會將會確認其收到有關申請。

## 12 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2.1 當競委會考慮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時（不論是基於競委會自行啟動的程序或由其他人作出的集體豁免申請），競委會將會：

- (a) 於競委會網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布有關的競委會自行啟動的程序，或公布其收到一份集體豁免申請的通知；及
- (b) 接觸那些相當可能受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

12.2 競委會會根據《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下的原則，去評估相關類別的協議是否屬於豁免協議。

12.3 在決定是否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時，競委會除了顧及本指引第11.11段所列的事項外，亦會考慮到相當可能受有關命令所影響的人士之意見。

12.4 如上文第11.8段所述，競委會的評估所需的時間取決於事件的複雜程度及競委會可用的資源。

12.5 經過此階段後，競委會會決定是否建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即是說，競委會可能：

- (a) 不建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b) 建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或
- (c) 建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但附加條件或限制。

12.6 此程序如由集體豁免申請啟動，競委會則會將其原因以書面告知申請人。

---

<sup>10</sup> 競委會鼓勵，但不強制要求，為個別行業申請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人提供此資料。

## 13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13.1 《條例》第16條訂明競委會在建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前，必須進行的程序。
- 13.2 根據《條例》第16(1)條，競委會會公布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這將包括於競委會網頁刊載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
- 13.3 根據《條例》第16(1)條，競委會會接觸可能受該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士，並考慮其申述。競委會亦可能會邀請相關人士提交進一步書面申述或更多資料來回應其收到的申述。如有需要，競委會會向各方索取額外資料。
- 13.4 根據《條例》第16(3)條，自有關通知首次發布當日後起計，作出申述的人士至少有30公曆日的時間，就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提出申述。
- 13.5 考慮到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競委會一般會於其網站刊載所有申述。故此，競委會要求申請人(如有)及其他人士提交非保密版本的書面申述。
- 13.6 經過《條例》第16條訂明的程序後，競委會會決定：
- (a) 不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b)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或
  - (c)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但附加條件或限制。
- 13.7 當該程序是由集體豁免申請引發時，競委會若決定不發出集體豁免命令，即會將其原因以書面告知申請人。不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並不一定意味著競委會已對是否有合理因由懷疑該申請所涉及的協議類別(或任何有關協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有任何看法。
- 13.8 競委會若決定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限制)，即會根據《條例》第15條的要求行事。集體豁免命令及其理據將刊載於競委會網站，並錄入其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登記冊中。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效力

- 13.9 根據《條例》第17條，如競委會發出集體豁免命令，而某協議屬集體豁免命令指明類別的協議，則獲豁免而不受第一行為守則監管。不過，集體豁免命令並不為第二行為守則的運用提供任何豁免。
- 13.10 根據《條例》第15(3)(b)條，競委會可在某集體豁免命令中指明一個該命令停止具效力的日期。集體豁免命令的附加條件或限制則會視乎個別情況而提出。
- 13.11 根據《條例》第19(1)條，競委會須於集體豁免命令所指明的檢討日期，展開對該命令的檢討。根據《條例》第15(4)條，該檢討日期必須是在該集體豁免命令生效的5年內。

## 14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後續事宜

---

- 14.1 競委會須在集體豁免命令中的指明日期內展開對該命令的檢討。
- 14.2 然而，競委會如認為適當，可以選擇在該集體豁免命令中的指明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展開對該命令的檢討。《條例》第19(3)條規定，當決定是否在指定日期之前展開對該集體豁免命令的檢討時，競委會可考慮各種因素，但必須包括：
- (a) 為競爭維持一個穩定及可預知的規管環境的適切性；
  - (b) 已在香港的經濟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經濟出現的影響屬該命令的標的之協議類別的任何發展；及
  - (c) 競委會自首次發出該集體豁免命令以來，有否得悉任何關乎有關特定類別協議的重大的新資料。
- 14.3 在檢討後，競委會可更改或撤銷該集體豁免命令。
- 14.4 當競委會建議更改或撤銷某集體豁免命令，競委會會按《條例》第20條公布建議的更改或撤銷，並附以理據。這將包括於競委會網站刊載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通知，以及邀請其認為相當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在通知指定期限內就建議的更改或撤銷作出申述。
- 14.5 根據《條例》第20(4)條，有關人士將有最少30公曆日（由相關通知首次發出當日後起計）就建議的更改或撤銷作出申述。

- 14.6 根據《條例》第20(2)條，競委會會接觸相當可能受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影響的人士及考慮其申述。
- 14.7 考慮到決策過程的透明度，競委會一般會於其網站刊載所有書面申述。故此，競委會要求各方提交非保密版本的書面申述。
- 14.8 競委會在考慮了建議更改或撤銷通知指明限期內收到的申述後，可按《條例》第20條要求發出更改或撤銷通知，並附以理據。

### **業務實體遵守條件或限制**

- 14.9 若競委會作出的集體豁免命令附有條件或限制，競委會會監察相關業務實體是否遵守那些條件或限制。
- 14.10 如某業務實體沒有遵守或不再遵守集體豁免命令的附帶條件或限制，而該集體豁免命令則只會在遵守該些條件或限制下才有效力的話，則根據《條例》第17(2)及18(1)條，自不遵守該條件或限制的日期起，該集體豁免命令所賦予的豁免權不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
- 14.11 當業務實體因沒有遵守某條件或限制而失去豁免權，根據《條例》第18(3)條，競委會有權就相關業務實體涉及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競爭事務委員會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6樓3601室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9樓